

島民歡歌—重構臺民早期生活史

Joyful Chants of the Island's Inhabitants—Reconstruct the Early Life of the People in Taiwan

蕭瓊瑞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

Hsiao, Chong-Ray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微茫島嶼片雲孤，物產民風事事殊。

絕好饕餮紅腳早，天然籬落綠珊瑚。

花無寒燠隨時發，酒長瓊漿不用沽；

最是良疇耕鑿易，欣然醉飽樂唐虞。

（《使署閒情》〈即事偶成〉）

這是18世紀中葉滿清巡臺御史滿人六十七出使臺灣，見臺民風俗殊異、物產豐腴所寫下的詩句，充滿歌讚、歡愉的情緒。

18世紀中葉，也正是乾隆初掌政權期間，清廷平定明鄭政權、統有臺灣，已將近一甲子的時間；不過，當時的臺灣，即使是較早開發的西半部平原，仍是佈滿了原住民的平埔族群，保存了頗為純樸、原始的生活方式，成為這些大陸來臺官吏眼中「物產民風事事殊」的人文奇景，而生「欣然醉飽樂唐虞」的感嘆！

平埔族群相對於未被接觸或被統治的內山「生番」，清初稱為「熟番」。事實上，早在17世紀初期，就有中國旅遊家陳第，跟隨福建水師將領沈有容追擊海盜，登上「大員」（今安平）地區，與當地頭目有所接觸，而寫下日後知名的〈東番記〉；這篇全長1500字左右的文章，應是目前可見對臺灣原住民生活最早的記錄。陳第登臺後不到20年，荷蘭、西班牙等西方殖民主義國家，相繼入據臺灣，開始留下大批關於臺灣原住民生活的圖像與文字記錄。其中，除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《熱蘭遮城日誌》外，更有傳教士的諸多記述。等到明鄭驅荷、康熙滅鄭統有臺灣，官方對臺民生活的圖錄、記述，也就更

見多元；如：現藏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可能成圖於康熙38年至43年（1699-1704）間，一度被認為是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於康熙61年（1722）命人所繪的《康熙臺灣輿圖》（原稱《臺灣番社圖》），除標示出臺灣西部各原住民聚落的相關位置和里程外，也描繪出多種臺民生活的情狀。至乾隆9年3月（1744），六十七自北京受命到臺任事，以臺南府城為中心，走遍臺灣南北二路，對臺地特殊的物產、民風，大感驚艷，於是利用公忙之暇，采風問俗，勤加記錄，並命畫工繪成《番社采風圖》，配合他親筆撰述的《番社采風圖考》，成為18世紀中葉臺民生活最具體而微的珍貴史料；更因而影響後世諸多摹本的輾轉模仿、傳抄，蔚為大觀。

2015年，國立臺灣博物館以其館藏《康熙臺灣輿圖》為主體，搭配多種《番社采風圖》及相關文物，推出「樸埔風情—躍動的先民身影」特展，試圖重建臺灣早期住民的生活景像，是一次極具教育與研究意義的展覽，值得全民的關注、學習與討論。本文僅以該展提及的數種風俗為主體，搭配一些有趣的生活內涵，作一補充的論述、介紹，以為觀眾的參考。

整體論述或介紹某一族群的生活習俗，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，特別是像「平埔原住民」這樣一個分佈極廣的族群；黃叔璥在其傳世大著〈番俗六考〉中，就直指：「番社不一，俗尚各殊，比而同之不可也。」除了區域的差別，再加上時間的跨度，要以單一的論述予以涵蓋統合，確實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誤解，甚至



圖1 《東寧陳氏番俗圖》—「鬥捷」(作者提供)

扭曲。就像是今天的臺灣閩南族群，結婚、訂婚的習俗，南北各有差異，即使同風，也不同俗，即使同俗，也不同例；但如果要對一位外來的遊客，整體介紹臺灣的風俗，顯然也只能「比而同之」地就其整體特色加以論述，至於詳細的分殊、差異，就只能留給研究者去進行詳實的區隔、研究了。

黃叔璥在〈番俗六考〉中，將「番俗」(即原住民風俗)分為六個層面加以記錄，分別為：居處、飲食、衣飾、婚嫁、喪葬、器用等；而六十七的《番社采風圖考》，所列項目，則多達48項。至於目前得見的各種《番社采風圖》，圖版數量、項目，多寡不一，最多者達到24幅，少者則僅12幅(不含物產圖)。

此次國立臺灣博物館「樸埔風情—躍動的先民身影」特展，配合館藏文物，特別提出介紹的平埔風俗，計有：走標、迎接、牽手、織布、漁獵、豐收等六項。茲以此六項為主體，分別簡要介紹如次。

走標(又稱鬥捷或鬥走)

走標是平埔族群風俗中頗具特色的一項，〈東番記〉一文，一開頭即描述：「性好勇、喜鬥，無事晝夜習走，足蹋皮厚數分，履荊刺如平地。」

平埔男子，在十三、四歲之後，便離家前往「公廨」群居，公廨是男子集會的地方，也是全社處理政事、祭祀等事務的場所。這些未婚男子，稱為「麻達」，以竹篾編成的束腰，將腹部緊箍，這也是同屬南島語系一種普遍的風俗，目的在使腰腹纖細，減輕體重，便於快捷跑步，一直到婚後才卸去。

這些男子群集競走時，往往在手背綁上鐵片，形狀有如捲曲的荷葉，長約3寸，名為「薩鼓宜」。快跑時，薩鼓宜和手鐲相互撞擊，叮噠作響，聲傳遠方，人們聽見便紛紛走避，以免遭到撞擊。

由於從小訓練，長大後，史書形容「一日能馳三百里，雖快馬不能及。」

平埔族群男子如此看重鬥捷，不是沒有道理，因為這種訓練，是未來進行捕獵，乃至戰鬥的基礎；此外，善走的人，既會成為女子擇偶考慮的對象，也是官府選拔作為傳遞公務文書人選的標準；有些時候，甚至成為解決糾紛的手段；因此，年輕族人無不認真練習競走。

而競走也因此成為平埔族社的休閒娛樂，乃至年節儀式的重要項目；得勝者，即頒給華美的「標旗」，整個活動即名為「走標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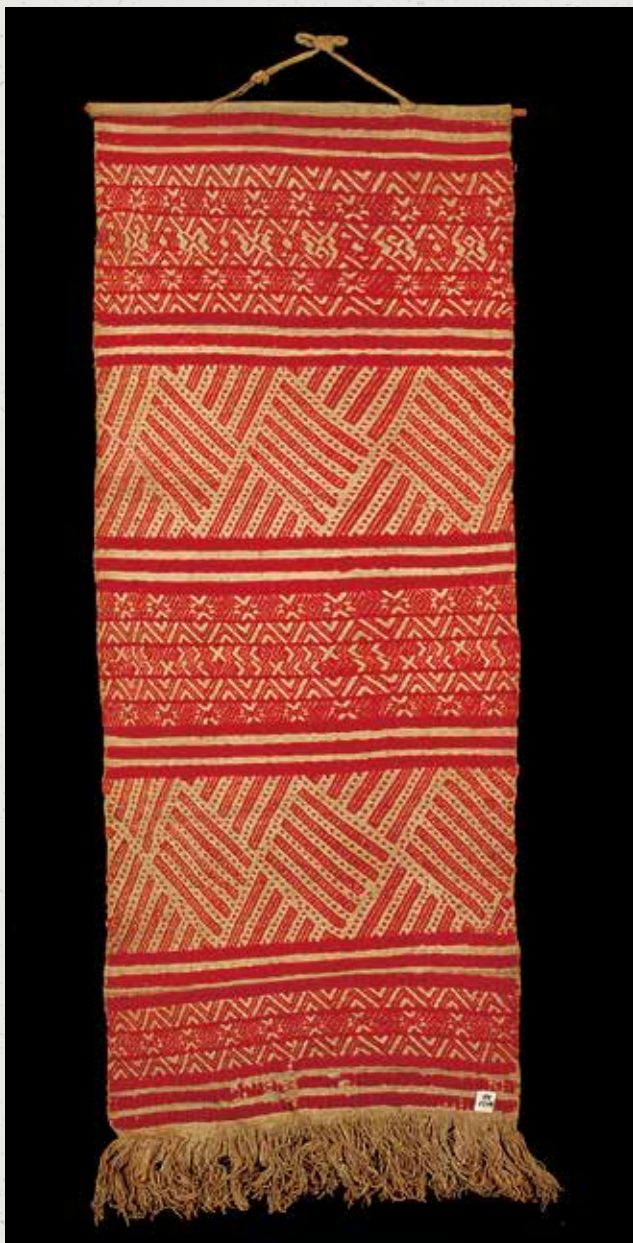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巴則海族布掛旗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）

各社舉行「走標」的日期不一，有的是在每年元旦前一日，有的是每年二月十五日，有的則是一年兩、三次，或八月初、或三月初，「總以稻熟為最重」。

舉行走標的時間，很多是選擇在天未亮的清晨，社中的頭人命人在社外的目的地，立上標旗，有的還分上、中、下三等。起跑後，麻達競走前往奪標；捷足先登的，將標旗取回，有的就掛在家門上，有的則穿戴在身，以表榮耀。此次展出文物中，即有兩幅標旗，稱作「布掛旗」，分別為長114公分×寬45公分，及長125公分×寬41公分，都是屬於中部埔里大楠社巴則海族的文物；另有一幀老照片，則是穿披布標旗的巴則海族人的照片。

臺灣平埔族原住民善走，相傳曾受召前往北京表演，獲得清朝皇帝激賞，而授以「飛番王」的封號；此人死後葬於今臺南番仔寮，即西拉雅族蕭壠社舊部，稱「飛番王墓」。不論這則故事真假，今天臺灣民間仍有一句俗語，形容善跑之人說：「跑得就像是在飛的」，足證臺民善跑之傳統。這項傳統如能獲得保存、發揚，或許未來奧運長跑項目，應有臺灣一席之地。

今天的蕭壠地區，西拉雅族每年仍定期舉辦「走標」活動，也是凝聚族人情感極重要的傳統節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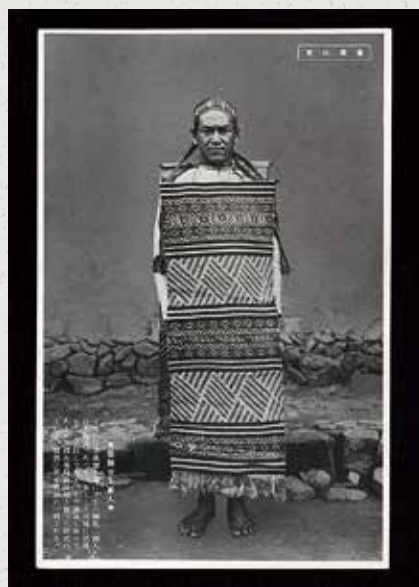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日治臺灣所見盛裝蕃人明信片（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）



圖4 徐樹《臺灣番社圖》—「渡溪」(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迎接

臺灣中央山脈南北縱貫，溪流由東向西，分割西半部平原，阻隔交通；冬天枯水期間，尚可勉強徒步越溪，一旦夏秋水泛，往往溪水汹涌湍激，不得而行。此時，如遇要公，土目、通事只得乘坐竹筏，由當地平埔族人抱持葫蘆、浮水板援渡溪，形成特殊景象。

在此次特展的「迎接」主題區中，主要凸顯「土目」和「通事」特殊的身份和地位，展出的文件包括：岸裡社頭目潘敦仔像、康熙54年(1715)諸羅縣知縣特委阿莫為岸裡社土官信牌、雍正10年(1732)給岸裡社通事張達京等信照、乾隆33年(1768)彰化縣和縣成給換岸裡社總通事敦仔、副通事阿四老、阿六萬圖記、乾隆58年(1793)為推舉潘亮慈擔任總通事曉諭、鹿港分府陳示仰岸裡社番應信服通事由和一份淡水廳番社通事、副通事、土目名單，和各式戳印四種等。

清代治理平埔族群，保留原住民傳統組織「土目」一職，係由社內推舉，再由官府授予職印，委以管理口糧、任務派遣，及防守隘寮等事務。

至於「通事」一職，則是沿用荷治時期的制度，遴選能通平埔族語的漢人任之，作為官府與平埔族群間的溝通媒介。

這些土目、通事，在社內的地位崇高，除由官府授予戳印，委以公務，並為他們建造社寮，立為一社之長外，麻達每天輪流跟隨伺候、聽其差遣，或



圖5 岸裡社頭目潘敦仔像(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

圖6 武勝灣搭攸攸社屯目潘振玉戳記(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

圖7 《番社采風圖》—「迎婦」(南港中央研究院典藏)

是派撥當差、或是接遞公文。有事出外，多有牛車、馬騎代步；遇秋潦驟降、泛壑漲盈，即乘竹筏以渡。從現存的諸多番俗圖可見：這些麻達都是腰掖葫蘆，浮水挽扶竹筏渡溪；而端坐於竹筏上的官員，則好整以暇，坐於鹿皮之上，一手持煙斗，狀甚愉悅。

除了竹筏之外，亦有一些地區，是以獨木舟形式的「舢舨」，作為迎接官員渡河之具；這些地區，包括：噶瑪蘭平原、雞籠內海、彰化水沙連社，及諸羅等地。舢舨，亦作鱗甲、莽葛，乃是來自平埔族語的音譯。

牽手

結婚是人類生命禮俗中之大事。平埔族群，各地男女適婚的年齡，稍有不同。平埔族群基本上均為



圖8 徐澍《臺灣番社圖》—「番戲」(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母系社會，重女而輕男，如生女孩，贅婿於家，謂之「有賺」；反之，生男出贅，謂之「無賺」。

女子成長約至十四、五歲，家人即在家屋之旁，另築小屋，稱為「籠仔」，供女子單獨居住；每到黃昏，便有麻達前來屋外，吹奏口琴或鼻簫求愛，女子就在屋內與之唱和，如果女子感覺雙方合鳴，即邀男子入內過夜。一夜歡愛，感覺不適，第二天即另換一人；如果感覺合適，則長期前來過夜。如此宵來晨去，直到產子，女子始往男家迎婿，男子也才在這個時候，面見女方父母，並終生奉養女方父母。這是母系社會中的「婚前試婚制」，這樣的婚姻，建立在協調的性生活基礎上，也保障了婚姻生活的圓滿。

有些地區，女子既已選定對象，即偕男子行走「社」中(臺灣漢人村落稱「庄」、平埔聚落稱「社」)，女子向親友介紹，稱男子為「牽手」。這個「牽手」的稱呼，在今天的臺灣社會，恰恰相反，男人稱女人為「牽手」，被認為是極典雅的稱呼。

麻達向年輕女子求婚的方式，不完全是以吹奏口琴、鼻簫的方式，有的是贈送瑪瑙，有的是贈送檳榔；不受則已，如接受，即夜訪其室，同室而眠，天未明即去。

等到正式迎親時，女方以板棚將男子迎回家中。《番社采風圖》中就有這樣熱鬧的場面，隊伍的前面有族人撐起綁有彩條的竹竿，有人敲鑼；社中婦女、小孩都前來觀看熱鬧，老人則送上禮物，予以祝福。

在此次展出的文物中，有幾件披肩、琉璃頸飾，以及長裙，都是新娘盛裝時穿戴的配件。

事實上，在各族社間，習俗多少有些不同，〈番俗六考〉中對此有詳細的介紹。除了送禮之外，平埔族群在「牽手」的婚禮過程中，尚有：會飲、黥面、鑿齒，與「番戲」等風俗。

會飲即邀請親友聚集飲酒歡慶，大都是在婚後的半個月舉行。

黥面多集中在彰化以北內山等社，新婦以鍼(針)刺口旁(即雙頰)為花草等狀，形如鳥嘴；至於鑿齒，則是男女各折去上齒二枚，相互贈送保存，以示忠心。

「番戲」大都是婦女的活動，即為舞蹈；有些含有情節，一如漢人的小戲。

新婦懷孕足月後產子，平埔族群也有相當殊異的習俗。首先產婦分娩，不在室內，而是在屋外；張燮的〈東西洋考〉即謂：「妊婦產門外，手拄兩杖，跪地而娩。」嬰兒一出生，又有「浴兒」(又稱「沐兒」)傳統，即將甫出生的小孩，抱往溪邊沐浴。溪水冰寒，嬰兒浸水大哭，從醫學的觀點，有助於嬰兒肺部的活絡，以及呼吸道的清潔，乃至全身血液的循環，直到嬰兒「汗出、渾身溼發」而止。此外，生病時，也是以同樣的方法療癒。

或許有人會質疑：這樣的方法，是否會將體弱的小孩摧殘致死？的確。然而在先民原始的社會中，物資有限、生活不易的景況下，不易存活的小孩，禁不起考驗，提早自然淘汰，似乎也是符合物競天擇、擇優而育的原理。

婦女是家中的支柱，新婦產子後，沒有漢人「坐月子」的習俗，往往第二天就得上山耕作，並且將嬰兒帶往山上照顧。耕作時，將嬰兒以大布繫於樹上，隨

風擺動，習稱「布床」或「樹宿」；之所以需要如此，不外乎可以隨時哺乳。

平埔族群的嬰兒，歷經「浴兒」、「布床」的洗禮，自幼即親水性、宿高處，長大後，不怕水、不畏高，可以隨時涉水、攀藤越嶺，成為族群繁衍生存的保障。

織布

織布也是平埔婦女的工作。平埔族群的婦女善織，日治時期，日本人極為喜愛，廣為收藏，稱為「蕃布」，天理大學所收最為豐美。

平埔族群所織布匹，語稱「戈達紋」。婦女於農忙之餘，以芋絲為線，染以茜草，合鳥獸毛等材料，織成布匹。不同於漢人的種桑、養蠶、抽絲、織布；因此，與六十七同時擔任巡臺御史的漢人范咸就有詩云：「蓬麻茜草能成錦，何必田園定種桑？」

織布時，婦女以圓木為機杼(即織具)，這機杼是以大木鑿空做成，橫穿以竹，使可轉動；纏經於上，因此這東西，學名為「經捲」。經捲置於地上，婦女平坐於地，以腳挺住，再用布帶固定於腰，以緯線來回穿梭，織成布匹。此次特展中，即有達格蘭族三貂社及巴則海族埔里社的兩組織具，其中的經捲寬度，一為72公分，一為13.5公分；因此，平埔族群所織出來的布匹，最寬也就在這個寬度當中，所以他們的傳統服裝，正是以此寬度拼織而成的「方衣」系統，基本上無領、無袖、無襪。此次展出，就有多件不同族社的長、短衣；至於有袖的上衣，則是受到漢人影響後的產物。



圖9 女子長袖短衣(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平埔族群的織布，色彩斑斕、紋樣細密，是頗為精采的藝術表現。色彩以紅、白、黃、黑為主。質地相當堅韌、細緻。

漁獵

平埔族群的漁獵活動，主要包括：捕魚及獵鹿兩種。

捕魚是男女均從事的活動；獵鹿，或稱捕鹿，則是男性專屬的活動。

臺灣多溪、近海，捕魚是重要的生產活動。族人不分男女，經常相互邀約前往捕魚，且以溪邊為主。捕魚的方式，主要有「射魚」、「籠魚」兩類。射魚是以弓箭、鏢鎗為之；人站在岸邊，看準游魚，攸忽出手，應手而得，少有虛發。使用射魚手法的，經常是男性。有些鏢鎗和射簇，後端還綁有細繩，射中魚後，還可隨即拉繩回收。

而婦女多以竹罩籠魚，謂之「達罩」，且多於半夜行之；先以石子投溪，或以竹子拍打水面，驚動游魚，看清魚的位置後，再以竹罩蓋住，由竹罩上方的開口處取魚。

此外，亦有一種以撈魚的方式捕魚，即以籐製如畚箕的工具，在淺水處撈捕魚隻。

此次特展，就有展出多件不同的捕魚器，都是屬於道卡斯族大甲東社的文物。

平埔族人捕得魚獲後，有的當場便「生噉之」，有的小魚加以熟煮；大魚則就魚口納鹽，不剖魚腹，藏甕中年餘，再生食，味美而鮮。

到了晚期，受到漢人影響，才逐漸發展出撒手網的捕魚方式，甚至駕筏出海的作業。

相對於捕魚的小規模活動，獵鹿是大規模的集體活動，也是平埔族群相當具有代表性的生產活動。

臺灣島多山多林，盛產梅花鹿，獵鹿也成為住民最重要的傳統風俗。早在陳第的〈東番記〉中，就形容「山最宜鹿，鹿鹿俟俟，千百為群。」而17世紀中葉，一位瑞士旅行家在他的遊記〈臺灣的豐饒〉中，描述

臺灣的鹿群：「在臺灣沒有像在其他印度諸島那麼多有害的動物，很少蛇，沒有鱷魚，而有不能相信地那麼多的鹿；不知牠們從什麼地方得到食物，鹿都強壯肥胖，每年被中國及臺灣土人打死和活捉的不計其數。」

而根據記載：東印度公司每年從臺灣大員出口的鹿皮，就多達20萬張左右，可見臺灣鹿群數量的驚人。

生長在這樣的自然環境中，獵鹿、捕鹿成了臺灣平埔族群傳統生活最重要的內涵，透過獵鹿、捕鹿的行動，蘊含了族人成年訓練、生活維持、商貿交易、繳稅納貢，乃至宗教禮儀等多元的社會意義。獵鹿、捕鹿，也是族人生命歷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，既現實又神聖。即使是熱戀中的男子，仍需揮別愛人，前去參加捕鹿的工作；一旦捕得鹿歸，才



圖10 《番社采風圖》—「捕鹿」(南港中央研究院典藏)

可以用來饋贈自己最親愛的戀人，博得歡心；許多族社的歌謠，都反映了這個事實。

臺灣平埔原住民各族社，都有自己專屬的鹿場，平常不准私自捕獵；到了秋冬之際，母鹿已經懷了小鹿，才開始進行獵捕的工作，而且捕獵時，需儘量避開懷孕的母鹿和小鹿，以保護鹿群的持續繁衍。

平埔族捕鹿的手法，包括：鏢獵、箭獵、刀獵、火獵（又稱焚獵）、誘獵、阱獵、罟獵、砲獵……等等多種。

鹿場，又稱草場；捕鹿，也稱出草。出草時先開火路，以防燎原；接著，因風縱火，鹿群驚竄，族人即張弓縱狗，加以追擊捕捉。

17世紀初期來臺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首任駐臺牧師干治士（George Candidius, 1597-1647），對捕鹿的情形，就有詳細的描述，他說：

「當他們用鏢鎗打獵，全村的人一起出動，有時候甚至兩、三村的人在一起。每個人攜帶兩、三支鏢鎗，他們也帶狗以驚起獵物。到達目的地後，他們圍成一個一哩或半哩的圓形，然後每個人向中心前進。被包圍的獵物很少有機會逃逸。獵物一旦被鎗頭射中，必為獵者所捕獲。

鎗柄用竹桿做成，長約六英尺，用長繩綁著一個小鈴。長繩的一端綁在鎗頭上，鎗頭上有三、四個倒鈎子。當鏢鎗射中獵物時，鎗頭插在獵物身上，而鎗桿因為未固，由鎗頭上脫落，所以獵物就拖著鎗桿以及繩子跑，往往被困在樹叢裡或流血而死。鈴子的作用在指引花鹿逃走的方向，如此他們便能捕獲更多的鹿。也有許多鹿是被弓箭射殺的，一、二或三個人到了花鹿出沒的地方，尾隨牠們（因為他們能夠跑得更跟鹿一樣快），用箭射牠，直到獵物受傷倒地。」

在現存的各種《番社采風圖》中，都有類似的圖繪，頗為生動傳神。

族人捕得鹿隻後，往往當場刺喉吸吮其血；至於鹿肉，則醃其臟腹，名「肉筍」，以為美饌；其他如鹿舌、鹿鞭、鹿筋，也都可醃製食用或販售。北部某些

族社，甚至喜歡鹿腸中未消化完全的草泥，加上少許鹽巴食用，稱為「腹草」，堪稱美味。至於鹿皮則用以交易漢人的鹽、米、煙、布等物；因此，鹿對原住民而言，是高產值的資源。

在捕鹿的風俗畫中，有許多協助族人追鹿的狗，也值得注意。

這些狗，全都體型健瘦矯捷，有單色、花色多種，應屬臺灣特有的土狗。可惜文獻中對臺灣土狗的描述極少；不過，在《諸羅縣志》的〈番俗考〉「雜俗」條中有云：

「犬大如黃犢，吠聲殊異，剪其雙耳，以草木叢密且多荊，欲縱橫馳驟無所掛碍也。能生擒者曰『生』，獨擒者曰『單倒』，捕鹿獐發示追蹤，百不失一，價至三、四十千。」

又說：

「（臺民）以田犬為性命，時撫摹之，出入與俱。數年前，有長官欲購番一犬，弗與，強而後可。犬出，舉家闔戶痛哭，如喪所親。」

由此可見臺灣原住民對狗的喜愛和情感，也可作為觀眾觀展時的談助。

豐收

平埔族群傳統的農耕，屬旱作系統，以小米、旱稻、芋頭為主要作物；後受漢人影響，才知道水稻的耕作。

傳統平埔族人，年無歲曆，完全視自然變遷現象為作息之據；如〈東番記〉所言：「山花開則耕」，以「力田之後」為「換年」，約是漢人每年的二月間。

族人種田，極為慎重，要以酒水祀天，又要占卜鳥音；以音吉，始男女相偕，前往田中播種。雖是男女相偕而耕，但基本上仍以女性為主體；因此范咸有詩云：「水田犁婦盡春耕」，較早的郁永河也有「夫攜弓矢婦鋤耰」之句。

耕種時，男女謹慎將事，禁止交談喧嘩；甚至在更早的時期，依干治士的記載：在一年中的某三個月，

族人必須保持裸體；因為他們相信：若不如此，上天將不會賜給他們雨水，作物也就不能有所收成。

等到收成的日子，先期定日，令麻達於高處傳呼，約期會飲，男女著新衣，連手蹋地，歌舞歡慶，並舉行祭儀，即為收穫祭，是族人歲時大事。

稻米成熟，以手摘取，不用鎌銼，也不在田間打穀，而是連禾帶穗，運回家中，收入專為貯禾所蓋的「禾間」，謂之「收倉」，或稱「登場」。將穀穗倒懸其間，使令易乾。之後，由婦人以木杵舂穗脫穀，名為「加廚」；而貯米之屋，則稱「圭茅」，或方或圓，高倍常屋，下木上簾，積穀於上，每間可容三百餘石；夜間還要派人鳴金巡守，以免遭盜。

總之，族人藏禾於「禾間」，藏米於「圭茅」；但藏於「圭茅」之米，實為帶殼之穀，若要食用，則於前一日黃

昏或夜半，將帶殼之穀取出，以杵臼舂之，且僅舂一日所需之份量，形成獨特人文景觀，謂為「夜舂」。巡臺御史夏之芳即有詩云：「杵臼輕敲似遠砧，小鬟三五夜深深；可憐時辦晨炊米，雲磬霜鐘咽竹林。」

臺灣平埔族的農業活動，除耕作種稻之外，另有「獠採」之風，徒手爬樹，採取檳榔、椰子等，都是臺民殊異的人文風俗。

在前述的六大風俗之外，此次「樸埔風情——躍動的先民身影」特展中，在「身歷其境」展區中，還特別復原一間平埔族原住民的房屋。

早在荷蘭人來臺時期，便注意到臺灣平埔族群喜歡蓋房子的事實，而且是男子集體的工作。同樣的風俗，在《番社采風圖》中，亦可得見，名曰「乘屋」。



圖11 徐樹《臺灣番社圖》—「舂米」(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

為什麼蓋房子，叫做「乘屋」？原來平埔族人蓋房子是先蓋好四面牆壁，然後在屋內進行祭儀，最後再眾人合力將編好的屋頂，抬到上頭安置，一如「乘」坐上去，因此叫做「乘屋」。

臺灣傳統平埔族群的房子，屬高腳屋的型式，主要是臺地多雨，平原容易積水。高腳屋除了防患水災，也可避免野獸的侵擾。

有些高腳屋外圍，還有迴廊，入口處有一木梯，是用整支木材刻削節狀而成。夜晚時，則將梯子收回，以免野獸或歹徒進入。

這種屬於「樁上建築」的高腳屋，屋底完全透空，尚可畜養家畜。不過，彰化以南的平埔族群建築，在荷據時期，有些都已逐漸轉為「土基建築」，應是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。

在干治士的描述中：「福爾摩沙人有高大美麗的房子，我有自信說在整個印度沒有比這更大、更美麗的房子。房子是用竹子做的，沒有閣樓。每個房子都有四個門，朝向東、西、北和南方。有時候他們有六個門，兩個向東，兩個向西，一個向南，一個向北。所有的房子都建在臺基上，臺基以泥土構成，差不多有一個人的高度。」

平埔族原住民，是臺灣島上早期的住民，也是臺灣歷史的先民；他們的文化是構成臺灣歷史文化的重要一部份，值得所有臺灣人民的認識、理解、尊重，與保存。國立臺灣博物館「樸埔風情—躍動的先民身影」特展，值得大家的共同關心，踴躍地參觀、學習。

延伸閱讀：蕭瓊瑞著《島民·風俗·畫—十八世紀臺灣原住民生活圖像》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9.4初版，2014再版。



圖12 徐澍《臺灣番社圖》—「乘屋」(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)